

##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公开招租信息公告

|             |   |  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项目编号        |   |   |
| 出租方基本情况     | 出租方名称   |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 |
|             | 地址  | 深圳市盐田区东海大道 28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公告期限        | 2017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  |   |
| 出租资产基本信息    | 出租资产概括  | 物业位于深圳市盐田区进港三路，物流中心大楼 206 室，招租面积为 180m <sup>2</sup> 。 |
|             | 出租用途  | 办公楼   |
|             | 出租面积  | 180m <sup>2</su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出租期限  | 1-3 年   |
|             | 免租期限  | 无   |
|             | 招租底价（人民币）   | 40 元/m <sup>2</sup> /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出租资产使用情况  | 租期将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到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是否涉及优先承租权   | 原承租方在同等价格条件下具备优先承租权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交易方式的确定     | 公告期满，如征集到两个（含）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  | 密封式报价，公司将按程序公开竞价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公告期满，如只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  | 经公司批准采取协议租赁。  |
|             | 备注  | 支付方式为按合同要求每月收缴  |
| 承租方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| 1、承租方应具备行业经营资质和独立法人的工商营业执照；<br>2、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诚实经营，信誉优良，没有违法经营记录；  |   |
| 意向承租方需提交材料  |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核原件）或个人身份证明材料。  |   |
| 履约条件        | 1、严格履行合同规定内容的义务和责任；<br>2、每月及时、足额支付各项租金及管理费用；<br>3、落实《安全管理责任书》的各项安全管理工作；<br>4、如自行公开招租产生新的承租方，由新承租方自行与原承租方办理一切交接手续，出租方配合； |   |
| 报名登记时间      | 自行公开招租期满前   |   |
| 联系方式        | 业务咨询电话  | 0755-25200542 薛先生、张先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业务投诉电话  | 0755-25208182 肖先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传真  | 0755-25208182   |
|             | 联系地址  | 深圳市盐田区东海大道 28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物流事业部

2017 年 10 月 11 日